

采购合同

芜湖市镜湖区荆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金太阳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马鞍山市金太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芜湖市镜湖区荆山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外包(2025-2027年)项目；

1.2.2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荆十公路等现有道路及辖区内8座公厕的服务；

1.2.3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390000.00元/年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整/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芜湖市镜湖区荆山街道办事处 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外包(2025- 2027年)项目	1390000.00
总价		139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具体付款方式：环卫作业服务费按月考核后支付，甲方将每月对乙方的考核状况进行通报，于次月按考核情况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上个月的环卫作业服务费，乙方购买社保（五险）费用按月提供社保缴费单结算。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金太阳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马鞍山江东支行支行

账号：520320634731000002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3年（1+1+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5月

1日至2027年4月30日；

1.5.2 服务地点：芜湖市镜湖区荆山街道；

1.5.3 服务方式：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运。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做好道路环卫保洁；2、做好应急保障工作；3、做好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除1000元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

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10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10000元），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

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每发生一次扣除1000元。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合计肆页，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2026年10月28日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10月28日



附件1：人员和机械化作业车辆配备要求

*1、本项目应配备人员30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环卫人员26人（本项目负责人兼职其中一名环卫人员），驾驶员4人。

*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配备机械化作业车辆如下：具有总质量8吨及以上洗扫车1辆，总质量8吨及以上洒水车2辆，垃圾转运车1辆，保洁电瓶车26辆；“道路洒水车”、“道路洗扫车”，不同的厂家名称可能不同，只要具备以下功能：道路洒水车必须具备洒水功能；道路洗扫车必须具备湿式洗扫功能；除电动保洁车外，其他车辆须安装定位系统，其他机械化作业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证并承诺项目服务期间能够全部正常运行。

附件2：服务内容和标准

1、道路环卫保洁内容及标准

（1）做好所有道路的机械化清扫工作

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符合机扫作业条件的道路开展机械化清扫。机械化清扫要求为：荆十公路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两次，其他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一次。气温2℃以下（含2℃）时，停止机械化涉水清扫作业（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同时组织人工对上述道路进行普扫，人工普扫作业质量应与机械化清扫作业质量相同。

（2）做好所有道路的人工保洁工作

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开展人工保洁，并对无法开展机械化清扫作业的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组织人工普扫。

人工保洁的要求为：每日至少开展两次日常保洁，保洁时间原则上定为每日上午7:00-11:00，下午14:30-17:00，具体时间根据季节变化适当调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需要开展夜间保洁的道路由

采购人确定，夜间保洁时间为17:00-22:00。保洁工作要求做到常态化、精细化、规范化、模块化，保洁员数量依据道路等级、人流量和实际需要合理配备。

人工普扫的要求为：对无法开展机械化清扫作业的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每日至少人工普扫一次，普扫时间安排在每日早上7:00前结束。

（3）做好道路洒水降尘工作

荆十公路每日不少于两次，时间为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6:00-17:00。其他道路每日不少于两次，时间为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6:00-17:00。冬季洒水次数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遇特殊保障任务，洒水降尘次数时间服从任务需要。

（4）环卫保洁应达到的基本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垃圾，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质量标准。即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和机械洗扫每平方米均不超过20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5）做好隔离栏、公交站台、路灯杆、交通标识杆等市政设施的清洗保洁做好所有市政设施清洗保洁工作，隔离栏每周至少清洗一次，其他市政设施视情况清洗。及时清理公交站台、路灯杆、配电柜、围墙上的“牛皮癣”、小广告，清理不掉的，及时进行对色处理。

（6）做好数字化抄告问题整改

做好项目实施范围内数字化抄告问题整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任务，要求案件处置率100%、零超时、零返工。

2、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1）做好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重要活动的环卫保障工作，保障期间人员、设备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度安排。

(2) 建立降雪冰冻天气应急处置机制，做好扫雪除冰工作。降雪前提前做好物资、人员、机械、设备的储备，依据降雪等级和上级命令，积极响应，快速启动扫雪除冰。按照“先立交、后道路”，“先重点、后一般”，“先打开一条路、再向两边扩展”的顺序作业。夜间发生降雪时，应立即组织扫雪除冰，确保次日7:00前恢复车行道通行条件。

(3) 做好项目实施范围内道路两侧所有偷倒渣土垃圾的清理。夜间偷倒的渣土垃圾，最迟于次日上午9:00前清理完毕。

(4) 做好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任务。

3、做好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附件3：考核办法

根据考核细则，每扣0.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00元，扣完为止。

镜湖区荆山街道环卫作业管理及质量考核细则（100分）

项目	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主次道路 45分	未实行清扫保洁、未按规定时间结束普扫（荆十路）（共3分）	0.5分/处	
	道路及沿线责任段范围，清扫保洁不彻底，有成堆垃圾（含树叶）、漂浮物、杂物（共3分）	0.1分/处	
	主干道高温季节未按要求路面洒水（共4分）	0.2分/处	
	墙根、树根有杂物、粪便、垃圾包（堆）、漂浮物（共2分）	0.1分/处	
	道路两旁花坛花圃（绿地）保洁不到位、有漂浮物、杂物，随意摆放作业工具（共2分）	0.1分/处	
	路牙积水、积灰、窞井盖不通（共2分）	0.1分/处	
	特殊天气未及时清理树叶和积雪等（共2分）	0.2分/个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时未着工作服、着装不规范、不整洁，作业时穿拖鞋；不文明作业（共3分）	0.3分/个	
	焚烧垃圾、树叶、杂物，将垃圾扫、倒入下水道或绿化带及沟、塘内（共3分）	0.1分/次	
	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桶、果皮箱满溢（共3分）	0.1分/个	

	垃圾清运时流淌污水未及时清理;沿途泄漏、飞扬、撒落(共2分)	0.2分/处	
	主干道明渠淤泥未进行清理到位(共2分)	0.2分/处	
	主干道隔离栏、公交站台、路灯杆、交通标识杆等市政设施上污泥未及时清理(共3分)	0.2分/处	
	主次干道所有“牛皮癣”未及时清除(共2分)	0.2分/个	
	垃圾桶、果皮箱有损坏的,未及时维修、更换(共2分)	0.2分/个	
	垃圾桶、果皮箱未及时清掏、清洗,周围有散状垃圾、污物,有小广告(共3分)	0.3分/处	
	农贸市场及周边道路,有堆状垃圾、有漂浮物、有杂物(共2分)	0.2分/处	
	水面及周边漂浮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共2分)	0.2分/处	
背街小巷、小区 30分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包括:荆山环山公路、荆山运输中路(河下至中学)、荆山红旗路(旱桥至河下)、蒋山小区至大港村庄道路、西小区至利民路桥头道路、荆西社区内部道路、大北沟至史屋基路口、荆东社区内部道路、荆山花园内部环行道路、原荆东办公室至史屋基路口至北埂桥、北埂桥至青弋特大桥(高速)、青弋特大桥(高速)至元荆东办公室、村庄内其他保洁道路(共5分)	0.2分/处	
	道路有零星垃圾堆、纸屑、杂草、杂物、漂浮物、污水积存(共2分)	0.2分/处	
	道路路牙,墙根、树根、电灯杆等处不净(共2分)	0.2分/处	
	街巷清扫、保洁不到位,有零星垃圾堆、较多漂浮物(共2分)	0.2分/处	
	冬季季节不及时清扫积雪,雪后未及时保洁,阻碍道路通畅的(共2分)	0.2分/处	
	生活小区(承包路段)有卫生死角的(共1分)	0.2分/处	
	拆迁工地(承包路段)有积存生活垃圾的(共1分)	0.3分/处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时未着工作服的(共1分)	0.2分/处	
	清扫保洁人员聚岗、聊天,着装不规范、不整洁(共1分)	0.2分/处	
	下水道口不净,有明显脏物(共1分)	0.2分/处	
	将垃圾扫、倒入下水道或绿化带及沟内(共2分)	0.3分/处	
	焚烧垃圾、树叶、杂物(共1分)	3分/处	

	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酒后上岗（共1分）	0.5分/处	
	作业时车辆不整洁、乱挂杂物（共1分）	0.2分/处	
	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容器(桶、池、屋)满溢（共1分）	0.2分/处	
	巷道少量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的（共1分）	0.2分/处	
	垃圾清运时流淌污水（共1分）	0.3分/处	
	垃圾容器摆放不整齐，盖未关严、擅自移位（共1分）	0.1分/处	
	垃圾桶有损坏未及时更换的（共1分）	0.2分/处	
	垃圾桶周围有散落垃圾、污物（共1分）	0.2分/处	
	各种垃圾容器和作业工具未保持清洁、有小广告、污垢（共1分）	0.2分/处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少于1次全面打扫（共2分）	0.3分/处	
公厕 卫生 10分	有烟头、纸屑、有蝇蛆、有灰尘蛛网、有乱贴乱画、有尿碱、有积粪、有异味、积水、有乱堆放（共2分）	0.1分/处	
	粪池无盖、满溢、倒粪口有污物、堵塞未及时疏通（共2分）	0.2分/处	
	未定期进行消毒、灭鼠、除尿碱、喷洒药物（共2分）	0.2分/处	
	公厕周边5米内保持卫生整洁，无乱堆杂物（共2分）	0.3分/处	
	区级以上督办单，确属职责内问题（共1分）	0.2分/条	
各类 日常 抄告 15分	各类抄告、区级以上督办单未及时整改反馈（共2分）	0.3分/条	
	街巷有环卫作业盲点的（共1分）	0.05分/处	
	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责任单位整改不及时（共2分）	0.5分/条	
	市、区领导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和回复的（共2分）	0.2分/条	
	群众投诉未及时整改的（共2分）	1分/条	
	媒体曝光未及时整改的（共2分）	1分/条	
	各类日常抄告，确属职责内问题（共1分）	0.01分/条	
	各类日常抄告当月同一地点第二次抄告（共2分）	0.3分/条	

附件4: 区域范围

区域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荆十公路	荆十公路	3500	10	35000
	小计	/	/	35000
其他道路	荆山环山公路	3900	6	23400
	荆山运输中路 (河下至中学)	1114	7	7798
	荆山红旗路 (旱桥至河下)	512	6	3072
	蒋山小区至敬老院	1650	5	8250
	荆西社区内部道路	1000	5	5000
	大北沟至史屋基道路	1100	5	5500
	荆东社区内部道路	2150	5	10750
	荆方排水站至北埂大桥 (北边围堤)	5700	8	45600
	荆方排水站至北埂大桥 (南边围堤)	5500	8	44000
	石堤至军堤路	2165	4	8660
	荆山小学路	600	6	3600
	胡山自然村道路	440	4	1760
	荆西工业园道路	200	7	1400
	村庄内其他保洁道路	3300	5	16500
	大棚至老原南北堤	660	5	3300
	源江路	1200	25	30000
	文峰路	630	30	18900
	寒壁路	630	30	18900
	苍波路	400	20	8000
	朱园路	280	15	4200
	临时过渡房一期、二期、新农村小区	/	/	15800
	小计	/	/	284390
公厕	辖区内8座公厕	/	/	/
合计				319390